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600340)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议案.....	4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投票表决办法.....	5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裁赵威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股东会须知
- 二、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六、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 九、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会决议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如下：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会议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共同维护会议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会议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会议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五、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对每一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3月9日到期，鉴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且法院已受理公司预重整，为保证公司后续预重整相关工作能顺利推进，同时保障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自2020年5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本届任期结束后，其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可能将达到六年。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两位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投票表决办法

- 1、股东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 2、本次表决由监票员、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由监票员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3、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对每一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办法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4、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